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

1. 中華民國86年12月1日
財政部台財保 862400968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8684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2. 中華民國87年11月24日
財政部台財保 872443681
交通部交路八十七字第09117號函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0年2月2日
財政部台財保 0890751339
交通部交路八十九字第073804號函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4. 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
財政部台財保 0930750984
交通部交路第0930005480號函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3年10月15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 09302560940
交通部交路字第0930055462號函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6. 中華民國95年1月4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 09400157121
交通部交路字第09400669781號函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7.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 09500102430
交通部交路字第0950006254號函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基金之目的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

第三條 本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第四條 本基金之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基金設立時，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每年年度終了，其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收取之收入扣除當年度營運支出及必要之營運資金後之結餘，應全數列入基金累計餘絀。

第六條 本基金設立後，其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所含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代位求償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取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受理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本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並依法審核發放。
- 三、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接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進行求償工作。
- 四、處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五、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任之：

- 一、金管會代表三人。
- 二、交通部代表二人；路政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 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三人。
- 四、本基金之總經理。

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內部組織之制定及業務管理。
- 五、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六、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屬於本基金職權之執行。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金管會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金管會所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 七、投資與本基金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金管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三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金管會備查。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第十一條 本基金設監察人三人，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金管會聘任之：

- 一、金管會一人。
- 二、交通部一人。
- 三、金管會指定之專家學者一人。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必要時得召開監察人會議並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本基金業務及財務。
- 二、審查年度決算。
- 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計算第一項及前項比例時，對於經金管會指定之董事或監察人，應自各該比例之分子項下扣除。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

避。但董事長推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十三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並分處辦事。

本基金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副總經理及各處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基金業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重要事項，本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並應制定會計制度送金管會備查。

本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函送金管會核定，並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函送金管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第十六條 本基金依法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或金管會指定之公益性機關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八六二四〇〇九六八號暨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八四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本章程之修正條文經金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修

正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